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9-2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人,代表公司股本173969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伟炎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常州市常林路10号公司所在地拟搬迁事宜的议案

根据常州市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关于推进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有关要求,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常州市常林路10号的公司所在地土地(以下简称"该地块")和地上附着物拟列入搬迁范围,公司拟对该地块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搬迁准备。

该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8563.10平方米,土地上全部附着物总面积为127807.46平方米,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09)第C012号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按2009年10月20日为估价基准日,评估总价格为18992.58万元

为推进公司搬迁准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常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公司拟同意土地收储中心收购储备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回收土地上(含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事宜,土地收储中心为此拟向公司支付总计约27800万元的收购补偿款,该补偿款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搬迁补贴以及搬迁奖励费,该笔收购补偿款的最终核算和支付取决于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搬迁计划实际完成情况而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指派专人办理上述土地资产收购储备具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有关协议等),公司与有关方面签订的相关协议,在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后生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配合常州市有关部门推进并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1739503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票0股;弃权票18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已同意崔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截止目前只有八名(含三名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新增吴培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该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方能为公司董事。

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吴培国先生:赞成票173969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律师马东方先生、祁栋先生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常州金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1日

附简历:

吴培国先生　男,1962年10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林业部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技术员、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研究所所长、厂长助理、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9-27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分别收到: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伟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蔡中青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接受王伟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接受蔡中青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王伟炎先生、蔡中青先生的辞职申请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时2009年12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

第五届董事会对王伟炎先生、蔡中青先生在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致以真诚感谢。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2009-2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09年12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吴培国、王伟炎、蔡中青、韩学松、宁宇、陈文化、李远见、高智敏、郑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首先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伟炎先生主持会议开始及主持推选正、副董事长事宜,随后会议由新当选的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推选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2009年12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其中: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推选王伟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从2009年12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其中: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宏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从2009年12月30日至2011年6月30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推选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副总经理事宜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个人履历,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31日

附简历:

1、吴培国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王宏俊先生 男,1971年2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安技科技术员、安技处副处长、处长、安技设备部副部长、部长、中国福马集团副秘书长、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间被委派为援疆干部,历任新疆塔城地区乡镇企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疆塔城地区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2009-04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祁连山

股票代码:60072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性质:政府特设机构(国资监管部门)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法定代表人:马艾武

主要职能范围:包括指导国企改革和管理、实施国企兼并破产;国有资产的管理;拟订省属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审核省属企业工资总额和主要负责人工资标准等

联系电话:0931—872902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马艾武

成立日期:2004年3月30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主要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组织机构代码:73961098—2

单位性质:政府特设机构(国资监管部门)

主要职责: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向部分大型企业派出监事会;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通讯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联系电话:0931—87290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或其他兼职情况
马艾武	男	中国	兰州,否	甘肃省国资委主任
刘立	男	中国	兰州,否	甘肃省国资委副主任
成平和	男	中国	兰州,否	甘肃省国资委产权处处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已于12月27日签署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股权转让协议》,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和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51%的股权。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祁连山12.78%的股权。该协议生效后,将导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其所属的境内、境外其他企业没有拥有该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尚未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立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
股票简称	祁连山	股票代码	6007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7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0,712,377股　持股比例:12.78% 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为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下属企业,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85.54%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712,377股　变动比例:12.78% 本次权益变动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仍为上述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仍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51%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需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立

日期:2009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23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0日下午2点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用于置换上市公司和兴龙珠宝(本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以及深圳东方金钰开展翡翠业务;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期限1年,用于深圳东方金钰广州亚运会及其他黄金产品生产和销售。

具体事项如下:

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1)借款金额:人民币5亿元

(2)借款期限:3年

(3)借款利息:5.4%(年利息)

(4)借款用途:

①代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1.4亿元贷款;

②代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偿还农业银行昆明盘龙支行1.2亿元贷款;

③用于深圳东方金钰采购翡翠原料和制造及销售翡翠成品;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深圳东方金钰拟将账面价值为5.5亿元翡翠存货抵押给建行深圳分行;

④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赵兴龙个人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⑤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7,447,964股东方金钰限售流通股作质押担保。

2、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

(1)借款金额:人民币1亿元;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利息:9%(年利息)

(4)、借款用途:用于深圳东方金钰广州亚运会及其他黄金产品生产和销售;

(5)、结息方式:月结

(6)、担保方式:

①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为该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拟为该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③深圳东方金钰拟将账面价值为1.8亿元的黄金存货抵押给建行深圳分行;

④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1,000,000股东方金钰限售流通股作质押担保;

⑤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赵兴龙个人为该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拟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抵押贷款并代本公司和兴龙珠宝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武昌支行1.4亿元贷款、兴龙珠宝在农业银行昆明盘龙支行1.2亿元贷款即将到期,为了便于贷款维护,方便就近与贷款行联系,减少公司融资成本,经多次与建设银行协商,建设银行原则同意将本公司在其他银行的贷款转至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公司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为了便于该项贷款工作的顺利实施,本公司拟同意以下资产抵押和款项使用事项:

1、拟同意深圳东方金钰将账面价值为5.5亿元翡翠存货和账面价值为1.8亿元的黄金存货抵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拟同意深圳东方金钰在获得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发放的上述贷款后,用其中1.4亿元代上市公司偿还在建设银行武汉武昌支行的贷款,其中1.2亿元代兴龙珠宝偿还在农业银行昆明盘龙支行的贷款,新增贷款2.4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深圳东方金钰采购翡翠原料和制造及销售翡翠成品,新增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用于深圳东方金钰广州亚运会及其他黄金产品生产和销售。

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参与中信钰道翡翠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加强公司市场营销工作及连锁加盟业务的发展,经总裁赵兴龙先生提名,公司聘任陈宁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营销、加盟及市场策划工作。所聘人员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履行聘任手续。所聘人员简历见附件三。

七、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会议时间: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点30分。

(2)、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3)、会议事项:

①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③关于同意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抵押贷款并代本公司和兴龙珠宝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2010年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5)、会议登记办法:

①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②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③登记时间:2010年1月14日

④联系人:方莉　李周洁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厦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深圳东方金钰74%的股权,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和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

2、公司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2009年12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158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1580万元。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陈洲其　黄光松

二OO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二: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任免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独立董事:陈洲其　黄光松

二OO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三:简 历

陈宁,女,1961年12月26日出生,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专业学士学位,日本东京高千穗大学经营学部经营管理专业毕业。曾任职于中宝戴梦得股份有限公司,骏业珠宝有限公司自营部经理、销售总监,德加得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24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亿元
- 反担保情况:无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58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158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3年,用于置换上市公司和兴龙珠宝(本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以及深圳东方金钰开展翡翠业务;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期限1年,用于深圳东方金钰广州亚运会及其他黄金产品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赵兴龙先生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东方金钰将账面价值为5.5亿元翡翠存货和账面价值为1.8亿元的黄金存货抵押给建行深圳分行,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8,447,964股东方金钰限售流通股作质押担保。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和兴龙珠宝同属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74%股权、持有兴龙珠宝94%股权。

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7.61亿元,负债合计4.22亿元,净资产3.4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同意子公司兴龙珠宝为深圳东方金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建行深圳分行申请的3年期人民币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1年期人民币1亿元贵金属租借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由于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158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3000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158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09-25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信钰道翡翠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参与中信信托拟发行投资于翡翠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的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董事会批准的议案)。目前,"中信钰道翡翠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筹备完毕,即将发行。该信托计划是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或受托人)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所募集信托资金将投资于购买、销售翡翠毛料及其制成品。信托计划本金规模预计为5000万元人民币,初始募集资金分为A类信托资金、B类信托资金和C类信托资金。其中,A类信托资金的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B类信托资金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500万元,C类信托资金的初始募集规模预计为人民币500万元。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是一百年,其中A类信托和B类信托的信托期限是3年。

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参与该信托计划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

根据受托人与本公司拟签署的《关于翡翠毛料及其制成品贸易之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信托计划聘请本公司作为信托计划从事翡翠货物贸易时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向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积极联络货物的卖家或买家并向信托计划推荐货物、提供专业投资意见并出具《投资建议书》、为信托计划提供货物进出口之报关手续方面的专业意见并在需要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等。当信托计划达到一定的收益率时,本公司可以获得相应的投资顾问费,具体收益情况可参考模拟投资收益表。

假设,A类收益权本金为3000万元,B类收益权本金1500万元,C类收益权本金500万元,A类收益权当年预期收益率为10%;按照信托计划的分配方案,A、B、C收益权及财务顾问当年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信托净收益率	A类当期收益	B类当期收益	C类当期收益	财务顾问收益
6%	300	0	0	0
10%	300	150	50	0
20%	300	320	305	75
30%	300	470	530	200
40%	325	570	655	375

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方金钰)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东方金钰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方金钰)作为信托计划的合作方。

根据受托人与云南东方金钰拟签署的《关于翡翠毛料及其制成品贸易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受托人应向云南东方金钰提供资金支持,由云南东方金钰专款用于从事翡翠贸易业务;云南东方金钰利用受托人提供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购买货物,并在适当时机将其出售。单笔货物收益率低于20%(含20%)时,其收益由信托计划享有;单笔货物收益率超过20%(不含20%)时,20%以下(含20%)部分的收益由信托计划享有,损失由信托计划承担;超过20%(不含20%)部分的收益由信托计划和云南东方金钰按照9:1的比例分享。云南东方金钰因其从事翡翠贸易业务而取得的政府优惠资金收益,由信托计划和云南东方金钰按照2:8的比例分享。

三、深圳东方金钰将其持有云南东方金钰100%的股权信托给中信信托。

云南东方金钰是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受托人与深圳东方金钰拟签署的《股权信托合同》的约定,深圳东方金钰将其所持云南东方金钰100%的股权全部信托给受托人,云南东方金钰100%的股权将变更至受托人名下,由受托人行使云南东方金钰唯一股东的全部权利,对云南东方金钰珠宝的经营管理及其存货、现金和银行账户、往来款项进行全面监控,尽最大可能保障云南东方金钰履行《投资合作协议》并实现投资收益。股权信托手续办理完毕后,在信托计划期限内本公司将不再将云南东方金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云南东方金钰提供的履约担保。

为担保云南东方金钰履行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云南东方金钰拟与受托人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并办理应收账款出质登记,据此云南东方金钰以其应收账款为信托计划设定最高额质押担保,在【5000】万元的最高额限度内为云南东方金钰履行其在《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中信钰道翡翠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兴龙先生代表本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和云南东方金钰就该信托计划与中信信托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翡翠毛料及其制成品贸易投资顾问服务合作协议》、《关于翡翠毛料及其制成品贸易之投资合作协议》、《股权信托合同》、《最高额应收帐款质押合同》和《应收帐款质押登记协议》等。

特此公告。

湖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9-027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3日发出,于2009年12月30日上午9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明贵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注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纽卡斯尔酒吧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自2009年以来重庆纽卡斯尔酒吧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已暂停了酒吧经营活动,董事会同意公司解散重庆纽卡斯尔酒吧发展有限公司,并在登记机关办理该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更名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经营业务为矿泉水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场地位于本公司新区分公司(马王乡)内。为便于公司生产管理,公司将设置食品饮料车间从事原食品饮料分公司的矿泉水生产业务,食品饮料分公司仍然保持其独立的销售体系,负责矿泉水销售业务。为此,董事会同意将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分公司更名为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食品饮料销售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28日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审计机构名称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鉴于此,公司拟决定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应地改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公司拟设置总经理助理,并拟聘任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邓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了解和审核的情况,未发现邓炜先生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